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15号

关于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吴邦元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邦元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2024年3月30日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《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时任董事吴邦元之配偶缪某芳于2023年5月4日至2024年3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合计买入58,714股，买入金额878,476.9元，卖出49,514股，卖出金额798,546.24元。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涉及股数为49,514股，累计收益77,694.78元已全部上缴公司。缪某芳承诺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若未来违规出售目前持有的9,200股股票，产生的收益将及时上交至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涉及短线交易情形时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

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配偶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吴邦元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